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宝发改函〔2024〕209号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规范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 进一步降低市场主体交易成本的通知

市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发改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部署要求，加快推动我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交易担保制度改革，进一步降低市场主体交易成本，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将我市规范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市场主体交易成本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交易担保方式。在我市招标投标交易活动中支持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统称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以下交易担保方式：

1. 现金保证金。主要指投标人通过银行转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银行支票、汇票等方式直接缴纳投标保证金。

2. 保函(保单)。主要指投标人通过具有担保资格的金融、保险、专业担保等机构出具保函(保单)的担保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二、交易担保工作要求。在招标投标交易活动中，各方要遵守以下要求：

1. 不得限制担保方式。招标人在招标活动中，一般应当接受现金保证金、保函(保单)等多形式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交易担保形式、金额或比例、收退时间、不予退还的情形等。招标人不得强制要求投标人、中标人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政府投资及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主管部门不得拒绝企业以保函(保单)方式缴纳各类保证金。

2. 投标人自主选择担保方式。投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约定的范围内，自行选择交易担保方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其他任何单位不得排斥、限制或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投标人、中标人指定出具保函、保单的银行、担保机构或保险机构。

三、鼓励交易担保创新。鼓励政府投资项目不收履约保证金或通过电子保函方式代替，带头降低企业资金负担，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中标人的合同首付款比例；落实信用联动机制，对信用良好的投标人可以扩大试行信用承诺函取代投标

保证金的适用范围；继续对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实行联合惩戒，限制其参与投标。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9月13日



抄送：省发改委。

市纪委监委、市委办、市政府办。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9月13日印发
